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032號

原告 鄭博任

訴訟代理人 蔡明和律師

被告 鄭萬良

訴訟代理人 林柏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2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1 算之利息。嗣原告於111年3月14日具狀就本金部分變更聲明
02 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核原告前揭變更，屬擴張應受判
03 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說明，應予准許。是原告請求之金
04 額已逾50萬元，且非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所定之訴訟類
05 型，又兩造並未合意繼續使用簡易訴訟程序，本院業於111
06 年4月21日裁定改用通常程序為審理，先予敘明。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 兩造為父子關係，被告為原告之父親，原告並與訴外人甲
10 ○○於民國103年11月17日結婚（嗣後已於110年10月26日
11 調解離婚），兩造及甲○○於110年7月2日前共同居住於
12 坐落新北市○○區○○路○段00巷00號4樓房屋（下稱系
13 爭房屋）內。詎被告明知甲○○為其兒媳婦，為有配偶之
14 人，竟仍與甲○○以以下行為，嚴重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身
15 分法益：

16 1. 於110年7月2日於系爭房屋內擁抱及親吻。原告於當日返
17 回系爭房屋時意外察覺上情，事後更知悉此種不正當男女
18 行為已持續一段期日，此觀兩造對話紀錄中被告所稱：
19 「親嘴有抱一下沒有不承認」等語即可知悉；兩造經協商
20 後，被告同意搬出系爭房屋，不再與甲○○聯絡。原告並
21 於同年月4日與甲○○簽立原證2之生活協議書，其中約
22 定：「乙方（即甲○○）不得再與甲方父親（即被告）有
23 聯絡」等語，惟被告卻仍與甲○○於110年8月22日相約至
24 新北市土城浮洲橋溪州河濱公園散步（詳見下述）。

25 2. 詎被告與甲○○竟於110年8月22日相約至新北市土城浮洲
26 橋溪州河濱公園散步，甲○○更將頭部靠於被告肩膀上。
27 前開親密動作亦已逾越一般男女交往之份際。

28 (二) 上情有下列錄音暨對話譯文足茲佐證：

29 1. 原告與甲○○及甲○○父親之對話內容（原證四：P89-P9
30 2）：

31 原告：「連我都不想鳥了，她沒事去插手說甚麼要幫忙收

01 集證據，干～干妳什麼屁事丫，他們倆個的事干妳甚麼事
02 我真的不懂ㄟ，插手就變成兩個人搞在一起，說甚麼只是
03 安慰他，看他很可憐，可憐到嘴對嘴這樣親，只是安慰沒
04 什麼意思，嘴對嘴叫安慰」

05 甲○○父：「對阿，妳頭壞掉了，丫哪一個頭殼壞掉了，
06 我都想不出來…」

07 原告：「妳說妳都不知道幾次丫，整個疫情都在家裡拉，
08 我都覺得很詭異了」

09 甲○○父：「好啦，不要想這麼多拉，越想越氣拉，不要
10 想這麼多拉好嗎？我跟你講這樣，給她一次機會圓滿的家
11 庭，慢慢來好嗎？」

12 原告：「我是不想要圓滿的家庭，要破壞就來破壞阿」

13 甲○○父：「好嗎…慢慢來」

14 原告：「這也是她造成的阿，說真的」

15 甲○○父：「對拉…慢慢來，心平氣和，慢慢來…給她機
16 會，給小朋友一次機會好嗎？」

17 原告：「我真的不想給她一個機會說真的…」

18 甲○○：「我會很努力」

19 等語，原告向甲○○之父提及甲○○與被告於防疫期間在
20 家中有親吻行為均不爭執，且於其父提起希望家庭圓滿之
21 情況下，亦以「會很努力」等語回應，已足認被告與甲○
22 ○間確實具有不不正當男女交往關係。

23 2.兩造與甲○○3人之對話（原證5：P93-94）

24 原告：「妳到底是在跪什麼啦」

25 甲○○：「你可不可以不要這樣」

26

27 原告：「當我是白痴喔，到底多久了啦，跟我爸多久了，
28 你給我講喔，講～不要跟我說兩個禮拜，在那邊唬爛」

29 甲○○：「我跟你講真的不到一個月」

30

31 甲○○：「我就說頂多就這樣陪陪著他丫」

01 原告：「陪陪陪到兩個抱在一起，抱在一起親在一起」
02 甲○○：「他說知道丫，他不會想說到我身上來這樣…」
03 原告：「不是搞到身上去了」
04 甲○○：「不是搞丫，他只說不會再想什麼其他動用到我
05 身上來」
06 原告：「都親到嘴巴去嘴對嘴了沒錯吧，我這樣說有錯
07 嗎？」
08 甲○○：「我不是指那個，我只是說上床那個～他說不能
09 對不起哥，我說對」
10 原告：「那抱在一起親在一起沒事，嘴對嘴親沒事，是
11 嗎？」
12 甲○○：「嗯」
13 原告：「蛤～是～嗯，……」
14 被告：「你不要這樣，我求你啦」
15 原告：「我就是沒辦法，反正就是去叫妳爸來咩」
16 等語可知，被告已親口承認確實與甲○○有親吻擁抱行
17 為，甲○○亦自承前揭行為已有近一個月之久，而非偶發
18 之行為，甲○○並稱只要不上床即不會對不起原告等語，
19 可認被告確有逾越男女分際，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甚
20 明。

21 3.兩造之對話：（原證6：P95-98）
22 被告：「你……我講給你聽……」
23 原告：「講清楚～」
24 被告：「我在那邊抽煙，後來講話說一些事情，說一說後
25 她……我們……」
26 原告：「你怎樣你跟我講，你怎樣～你們兩個怎樣，講
27 ～」
28 被告：「我們就親到了」
29 原告：「親到哪裡？嘴對嘴是不是？擁抱有沒有～」
30 被告：「沒有擁抱，沒有～」
31 ……

01 被告：「要不然你說有拉，嘿丫，好拉」
02 原告：「有沒有拉」
03 被告：「好，有拉」
04 原告：「你幾次了？不要跟我講…不要跟我講只有昨天而
05 已，在呢爛，多久了你跟我說」
06 被告：「兩個星期～」
07 ……
08 原告：「丫就說沒辦法，丫就抱在一起」
09 被告：「我忘記了，事實上我也忘記了」
10 原告：「嘴對嘴幹嘛」
11 被告：「昨天……昨天」
12 原告：「嘴對嘴幹嘛，蛤～丫你幾次了？幾次了你跟我講
13 拉，幾次了」
14 被告：「兩次」
15 原告：「原告：最好是兩次拉，每次回來都鬼鬼崇業的，
16 當我白痴喔，我是不想抓你而已拉，機掰勒～」
17 ……
18 原告：「那你為什麼要弄到我老婆去」
19 被告：「你……」
20 原告：「抱到我老婆去，親到我老婆去」
21 被告：「這事情我說給你聽啦……」
22 原告：「說～來，說～」
23 被告：「這情形有很多事情的啦，我有時候……」
24 原告：「怎樣～很多事情就要這樣處理下去」
25 被告：「有時候我會說給她聽」
26 原告：「怎樣～說一說就這樣處理下去，是嗎？要親下
27 去，嘴對嘴喇舌擁抱在一起，對不對，我這樣講有錯嗎？
28 我有唬爛嗎？我都親眼看到」
29 被告：「對啦～對啦，對」
30 等語可知，被告已親口承認與甲○○確實有擁抱及親吻之
31 親密行為。

01 (三) 又於原告與甲○○調解離婚後，甲○○多次攜帶與原告所
02 生之2名未成年子女，與被告分別於下列時地會面：(1)於1
03 10年11月13日、111年2月5日、同年月20日至中和環球百
04 貨公司，(2)111年2月6日至河濱公園。雙方會面次數頻
05 繁，顯見並非單純之翁媳關係，而係假借阿公想看孫之藉
06 口，行2人交往之實。被告並於111年3月初，於原告妹婿
07 (即被告女婿)劭建龍家樓下稱甲○○為「寶貝」，並對
08 甲○○為親吻臉頰及擁抱等親密行為，此據證人劭建龍於
09 111年8月12日、證人乙○○於112年1月6日言詞辯論期間
10 證稱屬實。

11 (四) 被告與甲○○之前開不正當交往關係係於原告與甲○○婚
12 姻存續期間所發生，自屬嚴重侵害原告配偶權之侵權行
13 為，原告因而痛苦不已、身心俱疲，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14 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
15 產上之損害60萬元。

16 (五) 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
17 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9 假執行。

20 二、被告則否認被告與甲○○間存在不正常交往關係，另以：

21 (一) 原告固稱被告與甲○○於110年7月2日有親吻及擁抱等親
22 密行為，可認2人有男女親密交往關係云云，惟被告於當
23 日係因飲酒之後酒醉，於向甲○○訴苦途中受甲○○基於
24 親情所為之擁抱打氣，被告並於當時因不勝酒力而於無意
25 間觸碰到甲○○靠近嘴邊之臉頰位置。原告固以兩造間之
26 對話紀錄主張被告已自承有親吻擁抱行為云云，惟該對話
27 僅係被告於傳送訊息過程中，因個性大刺刺而未審酌其正
28 確性即直接送出，實則其與甲○○間並無任何男女私情，
29 此觀甲○○於事後所簽立協議書所載：「乙方受甲方父親
30 丙○○傷害」等語，即可知悉此行為僅係被告無意間單方
31 面傷害甲○○之身體自主權而已，甲○○並未為任何情感

01 上之回應，故該行為至多僅涉及性騷擾防治法或甲○○之
02 身體自主權侵害而已，並無原告主張之配偶權受侵害情
03 事，況甲○○事後亦已原諒被告。

04 (二) 原告另主張被告與甲○○於110年8月22日相約於河濱公園
05 散步，甲○○並有將肩膀靠於被告肩膀上之親密行云云，
06 惟前開靠肩膀動作並非如牽手等逾越一般朋友社交行為之
07 親暱涵義，單純基於親情情誼之肢體輕微碰觸，且衡其時
08 間短暫，實難認已達侵害原告配偶權而情節重大之地步。

09 (三) 至於兩造間之對話，循著原告之話語，被告為安撫原告情
10 緒而未抵觸原告說法，惟原告說話內容可能刻意經過設
11 計，難以具體呈現真實狀況，縱使承認對話內容之真實
12 性，亦係在原告之惡言相向（如：幹你娘，你要死不關我
13 的事、雞掰）為之，難以排除係迫於原告之惡言相向而為
14 不實陳述。

15 (四) 原告復主張其與甲○○離婚後：

16 1. 甲○○多次攜帶原告之子女與被告見面，可見雙方關係並
17 非單純云云，惟原告並未提出任何事證，且觀原告主張之
18 見面地點，均為公開場合，縱使有見面之事實，亦難謂有
19 何逾越通常一般份際及社交禮節之情形。

20 2. 被告於111年3月初，在證人劭建龍、乙○○住處樓下稱甲
21 ○○為寶貝，並親吻其臉頰之親密行為云云，固經劭建
22 龍、乙○○分別證述，惟上開二人就究竟是劭建龍單獨下
23 樓查看，或偕乙○○一同下樓之重要爭點，陳述有互相矛
24 盾之處，且就乙○○所稱「看過影片」之影片內容實際上
25 並不存在，就劭建龍所稱於住處7樓即能聽聞被告與甲○
26 ○於1樓處吵架，嗣後被告卻稱甲○○「寶貝」，且於疫
27 情嚴峻、外出應配戴口罩之期間竟有親吻臉頰等親密行
28 為，均與常情矛盾，難認此部分之主張屬實。

29 3. 又原告與甲○○既已於110年10月26日調解離婚成立，是
30 原告主張110年10月26日後之配偶權遭侵害，亦屬無理由
31 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2 (一) 兩造為父子關係，於110年7月2日前共同居住於新北市○
03 ○區○○路○段00巷00號4樓房屋，甲○○於當時為原告
04 之配偶，被告之兒媳。

05 (二) 原告與甲○○於110年7月4日簽立生活協議書。

06 (三) 原告與甲○○於110年10月26日調解離婚。

07 (四) 被告與甲○○於110年8月22日新北市浮洲橋碰面。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戶籍謄本、甲○○
10 簽立之生活協議書、原告與甲○○之生活協議書、兩造LI
11 NE對話紀錄、散步照片（本院卷第17至26頁），原告與甲
12 ○○、甲○○之父及被告之對話錄音暨譯文（本院卷第89
13 至98頁）等件為證，被告則否認與甲○○有男女情誼之密
14 關係及侵害被告配偶權之事實，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以
15 前詞置辯。

16 (二) 按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17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
18 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
19 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
20 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21 償相當之金額；且此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
22 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同法第195條
23 第1項前段、第3項亦有明定。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
24 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
25 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
26 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
27 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
28 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
29 利（最高法院55年度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30 查：

31 1.原告主張被告於原告與甲○○之婚姻關係仍存續期間，侵

01 害其配偶權等情，已如前述，並據其提出兩造對話LINE紀
02 錄及對話錄音暨譯文等件為證，而據前揭錄音譯文所載：
03 被告：「我們就親到了」、原告：「親到哪裡？嘴對嘴是
04 不是？擁抱有沒有～」、被告：「沒有擁抱，沒有～」等
05 語（本院卷第113頁），及原告：「怎樣～說一說就這樣
06 處理下去，是嗎？要親下去，嘴對嘴喇舌擁抱在一起，對
07 不對，我這樣講有錯嗎？我有唬爛嗎？我都親眼看到」、
08 被告：「對啦～對啦，對」等語（本院卷第115頁），依
09 其文意觀之，可認被告已向原告自承其於110年7月2日與
10 甲○○擁抱並接吻之事實；復觀原告所提出之兩造LINE對
11 話紀錄：原告：「做了就做了」、「說這些有什麼用」，
12 被告：「親嘴有抱一下沒有不承認」等語，亦再次承認確
13 有與甲○○為原告所述之親密行為。

14 2.被告雖以：錄音對話內容係原告刻意設計誤導被告，至於
15 LINE對話紀錄則係被告於未斟酌正確文字下送出，依被告
16 隨後所稱「真的是安慰的成份」、「確實安慰的心態不是
17 你想的」等語，可認其與甲○○間並無男女情誼，類似親
18 吻之舉動亦僅為酒醉後失態云云。惟被告既不否認上開對
19 話紀錄及譯文之真正，而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主張常
20 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須就
21 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綜觀我國一般社會常情，以接
22 吻、擁抱等行為表彰男女親密關係係屬常態事實，被告以
23 經驗上發生概率較小之變態事實即擁抱係單純之安慰，客
24 觀上類似親吻之親暱行為僅屬意外、酒醉後失態云云否認
25 有侵害原告配偶權之事實，自應就其所辯舉證以實其說。
26 而被告固以證人甲○○於112年1月6日本院言詞辯論期間
27 具結證稱：「（問：與被告的相處過程中，被告是否曾有
28 擁抱、嘴對嘴親吻證人的舉動？）沒有。」、「（問：原
29 告說都親到嘴巴去，嘴對嘴了沒錯吧，我這樣說有錯嗎，
30 你回答『我不是指那個，我只是說上床那個，他說不能對
31 不起哥，我說對』，是否有講這樣的話？）對。」、

01 「（問：針對原告說，那抱在一起，親在一起沒事，嘴對
02 嘴沒事，是嗎，你回答『嗯』，是否有講這樣的話？）有
03 這樣的對話，當天並沒有嘴對嘴，也沒有抱在一起，但原
04 告不聽我的解釋。我事後一直跟原告解釋，但是沒有在這
05 個對話講。」、「因為7月2日當天我在陽台曬衣服，被
06 告到陽台抽菸，當天被告有喝酒，我曬完衣服被告喝的有
07 點茫，有點整個人站不穩，倒向我，有碰觸到我的臉頰，
08 當時原告下班，原告看到我跟被告距離很近，原告硬要說
09 我跟被告在擁抱或是親吻，但我們真的沒有這樣。原告跟
10 我說他有拍到上述場景，當下我有跟原告講我沒有跟被告
11 在親吻，原告不聽我解釋。」、「協議書是我寫的，內容
12 是全家人一起討論的，當初我爸媽及原告的想法是被告的
13 行為傷害到我。因為是一家人，所以我的意思是被告不要
14 再喝醉了。」等語抗辯之，然此，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對話
15 譯文記載：「原告：都親到嘴巴去嘴對嘴了沒錯吧，我這
16 樣說有錯嗎？」、「甲○○：我不是指那個，我只是說上
17 床那個～他說不能對不起哥，我說對」、「原告：那抱在
18 一起親在一起沒事，嘴對嘴親沒事，是嗎？」、「甲○
19 ○：嗯」等語，其等內容，文義上實已明確承認與被告為
20 親吻及擁抱之行為，復無甲○○嗣後再向原告解釋該觸碰
21 臉頰之行為係單純誤會之任何事證，是本院審酌甲○○之
22 證詞實屬事後刻意掩飾或修飾前揭對話記錄之內容，與事
23 實顯有矛盾，應認其證稱有刻意迴護被告之情而不足採
24 信。

25 3.另就被告與甲○○於110年8月22日至浮洲橋溪州河濱公園
26 散步，甲○○並將頭部靠於被告肩膀上等情，業據提出兩
27 人散步之影片及照片等件為證，並經本院於112年3月10日
28 言詞辯論期間當庭勘驗散步影片，有該日言詞辯論筆錄可
29 佐。被告則對上開事實均不爭執，僅就該行為是否係逾越
30 一般男女分際之親密行為進行抗辯。

31 4.綜上所述，被告與甲○○既有在110年7月2日親吻及擁抱

01 之行為，衡諸一般常情，應可認前揭行為已逾越一般男
02 女、親人間之長輩晚輩間交往之分際，並已不法侵害原告
03 婚姻之圓滿狀態與幸福，自屬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
04 而享有之夫妻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原告依民法184條
05 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
06 財產上損害，於法即為有據。

07 5.又查，原告與甲○○既於110年10月26日調解離婚，被告
08 與甲○○於嗣後是否發生其他親密行為（如原告所主張於
09 111年3月初被告以「寶貝」稱呼甲○○並親吻、2人多次
10 攜帶原告與甲○○之2名子女多次出遊等），均非原告配
11 偶權受侵害之範圍，亦無礙於本院對本件事實之認定，併
12 此敘明。

13 （三）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
14 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
15 量定，應審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
16 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
17 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
18 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
19 屬非財產法益，上開有關人格法益受侵害酌定慰撫金之標
20 準，自得據為衡量因身分法益受侵害所生損害賠償金額之
21 參考。查原告110年度無所得，名下有房屋、土地及汽車
22 各1筆；被告110年度所得為47萬餘元，名下有房屋2筆及
23 土地3筆，此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在卷可佐，
24 本院審酌被告為原告之父親，且思慮成熟、具有判斷是非
25 能力之成年人，明知甲○○為原告之配偶、為其兒媳，仍
26 與之發展不當交往關係，破壞原告婚姻生活圓滿安全，原
27 告之家庭婚姻生活確因被告之行為受有負面影響，導致原
28 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情節重大，並兼衡兩造之身分、
29 職業、經濟能力，被告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
30 益，致原告在精神上受有痛苦等一切情狀，堪認原告請求
31 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60萬元容屬過高，應以賠償15萬元為

01 適當，逾此金額之請求，尚難准許。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
03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21日（本院卷
04 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5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均
0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08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9 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
10 行，核無必要。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為被告得免假
11 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
12 據，應併予駁回。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15 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王雅婷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21 書 記 官 陳芊卉